港南区人才政策汇编

引进人才正式录用后除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外，还可以享受贵港市港南区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

1.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提供三房 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500 元/人·月的租房补 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 30 万元，享受除 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3500 元/人·月。

2. 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 安排住宿的，给予 1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 的生活补贴 2000 元/人·月。

3. 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提供一房 一厅或两房一厅（两人共一套）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 10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 4.5 万元，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 800 元/人·月。

有关人才待遇与国家、自治区、贵港市的政策有重复、交叉 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